##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 的公告

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。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5月26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向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对山东雅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1〕第 186 号,以下 简称"《年报问询函》"),要求公司对 2020 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,并干 2021年6月4日前完成《年报问询函》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。2021年 6月4日,管理人收到公司董事会告知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 至最晚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,管理人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发布 了《关于公司将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30).

管理人收到公司董事会告知,目前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《年报问询函》 涉及内容进行核查,由于需核查内容、资料及涉及对象较多,相关中介机构发表 意见尚需履行其所在单位的决策程序,导致此项工作无法如期完成。为保证信息 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最晚于2021 年6月18日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。

管理人将监督公司董事会尽快核实并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所涉及的问题。在 公司董事会形成对《年报问询函》的回复说明后,将由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送并公告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,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 为此,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6月11日